

投降之言

在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耶路撒冷可能已經發生過成百上千起釘十字架的事件；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可能又發生了數千起。所以，這起事件的特殊之處不只在於有人被釘十字架。真正讓這起事件如此不尋常的是，那天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這個人。

空氣中瀰漫著緊張的氣氛。由於正值逾越節，大批人潮湧入耶路撒冷城。坦白說，每年的這個時候，耶路撒冷都極易陷入混亂。那天，一種極具煽動性的群體心理在作祟。整個上午，領袖們都像啦啦隊一樣，混在人群中高喊：「釘死他！釘死他！」所有人都跟著喊。羅馬士兵那天高度戒備。

他們以前見過像這樣的猶太人群體發生暴力事件，所以他們非常警惕。

但現在，耶穌終於被釘在十字架上了。喧囂似乎稍微平息了一些，但接下來卻發生了一些非常奇怪的事情。沒有人能確切地指出是什麼，但眼前發生的一切確實有些詭異，彷彿有什麼東西正悄悄靠近你，而你卻一無所知。你無法確定。雖然正值正午十二點，天色卻突然暗了下來；這並非我們習以為常的那種暴風雨過後白晝的昏暗，而是徹骨的黑暗。這是一種你能真切感受到的黑暗。就像午夜時分，陰雲密布，月亮不見，星光黯淡，遠離城市燈光。你甚至難以看清眼前的物體。正午時分，卻是如此的黑暗。

那是一種濃重的黑暗，幾乎能被人感受到，厚重得彷彿可以用刀切開。那種黑暗會讓鳥兒飛回巢穴棲息。那種黑暗會讓士兵點燃火把照明。那種黑暗不會像日食那樣很快消散。

但那感覺彷彿永無止境，整整三小時完全的黑暗。情況非比尋常，一種怪異、詭異，甚至令人恐懼的感覺油然而生。

然而，這三個小時最令人驚奇之處在於，福音書的每一位作者都以極其簡潔的方式講述了耶穌生命最後幾個小時發生的事情。F·拉加德·史密斯幾年前編輯的《敘述聖經》巧妙地將福音書中的各種記載融合在一起，使其渾然一體。「從第六時辰到第九時辰，黑暗籠罩了大地。約在第九時辰，耶穌大聲喊著說：『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站在那裡的人聽見，就說：『他是在經文中所求的。』我渴了。其餘的人說：『你們離開他吧，我們看看以利亞會不會來救他。』耶穌喝了醋，就說：『成了！』耶穌大聲喊著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說完，他就低下頭，斷了氣。

「就在那時，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動山搖，磐石崩裂。墳墓開了，許多聖徒的身體復活了，他們從墳墓裡出來。耶穌復活後，他們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百夫長和他手下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和所發生的一切事，就極度害怕，說：『這真是神的兒子們說！』」

有些婦女遠遠地觀看，其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還有撒羅米。在加利利的時候，這些婦女曾跟隨耶穌，服事他。

還有許多與他一同來到耶路撒冷的婦女也在那裡。所有聚集觀看的人，看到所發生的一切，都搥胸頓足，散去了。但所有認識他的人，包括那些從加利利跟隨他來的婦女，都遠遠地站著，觀看這一切。

在耶穌生命的最後三個小時裡，從中午到下午三點，他很少說話，但他說的每一句話都至關重要。耶穌說的最後一句話是：「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中。」他說的第一個字就是「父」。多麼美好的一個詞！在這段漫長的苦難中，甚至在此之前，我們都看到耶穌與天父頻繁地交流。在樓上房間和客西馬尼園之間，耶穌說：“父啊，時候到了。”請注意他是如何稱呼神的：“父啊，時候到了。”

在獨處之處，他禱告說：“父啊，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被釘在十字架上後，他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所做的是什麼。”背負著我們的罪孽，他呼喊道：“我的神，我的神，你為什麼離棄我？”最後，臨終前，他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

無論在何種境遇下，耶穌從未與天父失去聯繫。他一直在向天父禱告，與天父交談，與天父合一，與天父相通。只有在上帝短暫離棄耶穌，耶穌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為何離棄我」的那一刻，耶穌與天父的交通從未中斷。

與耶穌不同，我們很容易被一些小事分散注意力，導致我們偏離正道一天、一週甚至更久，使我們分心，忽略天父，忽略神對我們的祝福。我們常常忘記禱告說「神啊，感謝祢照顧我」或「神啊，感謝祢在我的生命中成就這一切」。我們如此容易分心，但耶穌卻不會。無論身處何種境地，耶穌始終與天父保持親密的交通與溝通。

耶穌說：「父啊，我把你們交在你們手裡…」過去十二個小時裡，耶穌一直被那些虐待他的人控制著。他們拔掉了他的鬍鬚，打了他的臉，殘忍地毆打他的脖子和身體，還拿來一頂長荊棘冠冕，壓在他的頭皮和額頭上。他們對他百般凌辱。但現在，他終於回到了天父的手中。

祂已脫離那些殘暴之人的掌控，但我將我的靈魂交託於您，天父。他如今已在上帝慈愛的懷抱中安息，那裡有安全、安慰和接納。我不禁想到，或許我們有時也會覺得自己遭受迫害或殘暴。

無論是孤獨或其他任何處境，只要知道我們可以在上帝的掌控之中，而不是在那些會虐待我們的人手中，甚至不是在我們自己手中，這本身就是一種安慰。

耶穌也說：「我交託。」「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中。」原文中的「交託」意為存放或留下。換句話說，沒有人奪走耶穌的生命。他甚至在被釘十字架之前就說過這句話。他說：「我捨棄自己的生命，沒有人奪走我的生命。」耶穌甘願為你我捨棄自己的生命。耶穌完成了父神所吩咐的一切。「成了。」耶穌成了我們罪的挽回祭，成了贖罪祭。耶穌成了神為世人的罪所要求的滿足，使神的忿怒遠離我們。成了！耶穌獻上自己為我們的替代者。（約翰一書 2:1-2）

其實可以這樣概括：

1. 我們遇到了一個問題—我們是被判死刑的罪人
2. 有一個解決辦法—需要獻祭一個完美無瑕、無罪的祭品。
3. 結果出來了—耶穌獻出了自己無罪的生命，流出了自己的寶血，滿足了上帝的要求。
為了和解。

耶穌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大約十個世紀前，大衛也說過同樣的話，但他還加上了一個祈求：「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耶和華，誠實的神啊，求你救贖我。」（詩篇31:5）這是一種降服的宣告。耶穌在世的一生正是如此。他信靠神，將自己的生命完全交託給全能的神。耶穌深信復活和榮耀正等待著祂。

一切都結束了。他完成了上帝交給他的一切使命。我們罪的債已全部償清。耶穌，我們的贖罪祭，使我們得以與上帝和好。

或許我們現在更能理解約翰所說的「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是什麼意思了。

我們必須委身。我們必須忍耐。我們必須將生命獻給祂。「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裡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裡與他聯合。6:3-8)我們也必須保持專注和忠誠。「所以，我們既有這許多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繞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

「免得你們疲倦灰心，與罪人對抗。」（希伯來書 12:13）《奇異恩典》第1256期，史蒂夫·弗拉特，1996年3月31日